

通讯与信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 与贸易相关的问题

安佰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 北京

ICT 标准在众多方面与贸易相关。首先，TBT 协定规定成员的技术法规应该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在公司和国家层面都存在多个标准竞争的情况下，该规定尤其重要。WTO2005 年贸易报告已经强调指出了这一点。另外，ICT 标准钟含有大量专利等知识产权技术。TRIP 协定要求成员给与这些知识产权技术合法的保护。而在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行使知识产权主张会出现一些复杂的问题。第三，标准其实对于服务贸易等协定有重要的影响。比兼容的标准将导致法律意义上开放的市场在事实上是封闭的。

为解决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中国于 2005 年在 WTO 提出探讨该问题的解决方案。一般来说，成员提出一个问题，同时也会提出建议的解决方案。中国并没有这么做，因为这个问题确实很困难，中国只是提出了问题，解决问题还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中国提案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猜疑。一份期刊文章猜疑中国是否想修改 TBT 协定，也有人怀疑中国为了应付来自国外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压力

才提出这个提案的。基于沟通的目的，我想再次说，中国提出该问题，是致力于寻求完善的国际标准和贸易体系。中国的知识产权越来越多，仅仅为降低专利费提出该问题对中国自身也是不利的。如果中国意欲这么做，反对的首先会是国内的企业。当然，与此同时，中国也确实对标准中滥用知识产权的问题给与高度重视。我真诚的希望各方能够坐下来就这个问题的技术细节进行详细的讨论，如标准的公共政策和公共利益内涵，反垄断法在该问题上的适用，以及商业领域内基于中国开放政策的合作问题等。我这里不是做什么政治声明。这些都是现实的。中国的开放政策也许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都未必得到会充分的理解。

所以，我个人认为所谓技术民族主义的说法不能成立，即便成立也至多是个别现象。我也不认为在 ICT 标准问题大吵大闹会有什么好的结果。关键的问题是，正如 Ernst 教授明确指出的那样，是中美共同寻找分享知识经济领域益处的新办法。

整个国际社会正在就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解决做积极的努力。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欧盟委员会正在开展的积极谈判，特别是 2008 年底的 ICT 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讨会。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美国国内的产业界、学术和民间团体也都在做积极的努力。国际组织如 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正在讨论该问题。当然，我们也应注意到，由于 ICT 标准涉及巨大的商业利益，甚至其他关注，关于 ICT 标准的的争议还将存在下去。

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继续在不断升温，优势甚至被抹上了准宗教化的色彩。在这种情况下，将该问题集中在其商业和贸易内涵上，理性的探讨解决方案变得尤其重要。